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冯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孙大建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20年9月30日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冯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孙大建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20年9月30日